**證券基金會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為執行業務或履行相關契約，擬蒐集客戶、學員或考生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蒐集之目的：

 (1)002人事管理 (2)058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3)054法律服務 (4)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5)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6)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7)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8)159學術研究

 (9)181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

 (10)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1)C001辨識個人者：可能包含您的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籍人士)、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公司、手機)、e-mail、通訊地址、部門、職稱、個人照片、學歷、經歷(公司名稱、職務名稱、職務類別、任職期間、工作內容、主管姓名)、獎懲紀錄、考試及證照資格、著作等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之期間：

 自您加入本會網站會員/報名考試/報名課程/報名宣導會/參加本活動，至本會完成並結束業務或依業務委託契約內容。

* 1. 地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境內）

* 1.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會依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如有法令規定或契約委託，將提供資料給第三方利用，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1. 方式：

 本會將透過數位檔案及實體紙本型態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文件保存期限配合本會文件銷毀週期，必要時得延長至二年。

1. 當事人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您可以透過書面申請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得於15或30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予本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會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業務之服務，請您見諒！

本人經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完成，開始報名

團體獎項「傑出金融創新獎」說明事項

一、報名檢送文件**(參選報名資料不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1. 報名表
2.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及完整報告(含附件)乙份
3. 參選聲明書暨資料處理同意書(須蓋公司大小章)

二、注意事項

1、附件資料請儘量於說明表中簡述重點，附件號碼直接標示於頁面右上角，勿使用蝴蝶標籤。

2、文字敍述力求精簡扼要、條理分明，字型、字體大小及行距原則為標楷體、14號字(標題16號字粗體)及單行間距，亦可彈性調整。

3、所有書面報名文件請以A4大小以燕尾夾夾牢(切勿裝訂)，單面黑白列印，於112年6月30日前郵寄或親送至108259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77號7樓「金彝獎選拔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電子檔(doc及pdf)電郵至award@sfi.org.tw。

三、傑出業務撰寫說明

1、本獎項以評選具傑出金融商品創新及科技應用能力之公司為主，請提出　貴公司於近三年（含報名年度）之傑出金融商品創新及科技應用成果說明(限一項)，以供評審委員審查評分。

2、請依下列評審標準大項及細項為撰寫大綱，填寫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並另行檢附完整參選報告乙份。

| **評審指標** | **評分****權重** | **內容** | **說明** |
| --- | --- | --- | --- |
| 一、商品或服務之創新設計與功能 | 40% | (一)創新商品或服務設計之目的、創意與獨特性 | 請陳述有關創新商品或服務設計之目的、創意想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考量因素，例如：滿足消費者的金融及退休理財需求、交易便利性、節稅、降低公司的經營與交易成本、公司流動性需求等。 |
| (二)創新商品或服務設計之架構 | 請陳述有關創新商品或服務設計之架構內容，例如：組織、人員及開發時程、商品或服務訂價及交易機制、風險控管架構、模組設計、新市場平台等。 |
| (三)金融科技之應用 | 請陳述有關創新商品或服務設計應用金融科技之情形，例如：透過大數據分析、AI人工智慧、區塊鏈、API串接及物聯網等相關技術推展線上開戶、網路下單、自動化交易機制（機器人理財顧問、基金網路銷售平台）、證券期貨雲端服務及數位通路等。 |
| (四)其他 | 除前述三項外，其他有關創新商品或服務之說明。 |
| 二、創新商品或服務之推廣與執行 | 20% | (一)行銷規劃(二)通路設計(三)資訊系統規劃(四)財務評估規劃(五)其他 | 請陳述有關創新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分析、商業模式、競爭者分析、行銷規劃、通路設計、電腦作業、資金規劃、財務預估等推廣策略及執行規劃等。 |
| 三、績效與發展潛力 | 40% | (一)創新商品或服務符合設計目的之程度、實用可行性與客戶滿意度 | 請陳述此創新商品或服務符合開發設計目的之程度、實用可行性以及客戶之滿意程度等。 |
| (二)創新商品或服務之獲利性、成長性、對公司績效之貢獻 | 請陳述此創新商品或服務之獲利性、未來成長性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例如：營運模式創新、營收成長數、客戶成長數、股東報酬率或其他量化績效、提升競爭力或專業形象之程度、國際化發展等。 |
| (三)對整體金融環境之影響效果與健全市場發展之貢獻 | 請陳述此創新商品或服務對市場發展之影響或貢獻，例如：強化或新增市場既有產品功能或服務型態、創新技術、開發新種商業模式或交易平台、開發新市場、全球化、活絡市場、促進產業發展、普惠金融、提升退休保障等。 |
| (四)其他 | 除前述三項外，其他有關此創新商品或服務之績效與發展潛力事項。 |

**傑出金融創新團體獎項報名表**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全名) | 中文 |  |
| 英文 |  |
| 董事長 |  | 總經理 |  |
| 總公司電話 |  | 網址 |  |
| 總公司地址 | □□□ |
| 參選事蹟(商品或服務名稱)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部門 |  |
| 電話 | (O)□□□□□□□□□□□□□□□(M) |
| E-mail |  |
| 部門地址 | □□□ |

**傑出金融創新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

|  |
| --- |
| 1. **商品或服務之創新設計與功能40%：**（請參考下列各項撰述）

(一)創新商品或服務設計之目的、創意與獨特性(二)創新商品或服務設計之架構(三)金融科技之應用(四)其他 |
|  |

**傑出金融創新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傑出金融創新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1. **創新商品或服務之推廣與執行20%：**（請參考下列各項撰述）

(一)行銷規劃(二)通路設計(三)資訊系統規劃(四)財務評估規劃(五)其他 |
|  |

**傑出金融創新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傑出金融創新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三、績效與發展潛力40%：**（請參考下列各項撰述）(一)創新商品或服務符合設計目的之程度、實用可行性與客戶滿意度(二)創新商品或服務之獲利性、成長性、對公司績效之貢獻(三)對整體金融環境之影響效果與健全市場發展之貢獻(四)其他 |
|  |

**傑出金融創新獎 傑出業務說明摘要表（續）**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選聲明書暨資料處理同意書**

本公司 申請參選第十七屆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金彝獎選拔，所提供之參選資料內容，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選拔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並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同時，本公司同意 貴選拔委員會因選拔活動所需，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參選資料與本公司聯絡，且授權 貴選拔委員會將參選資料送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公會查詢近三年度之違規或受處分紀錄，以供評審委員會參考。

本公司如經評審獲獎後，亦同意 貴選拔委員會在公開場合(公告、宣傳、表揚等)、網站、相關印刷物及影音資料上，得繼續使用本公司提供之參選資料（包含肖像、聲音等個人資料）作活動推廣。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金彝獎選拔委員會

　　　　　　　　　　參選公司及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